

2021年度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5、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市直机关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方案，审批市直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领导市直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检查考核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

10、了解市直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指导下级党的机关工委工作。

12、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督查、检查市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员和党务干部。

13、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14、督促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5、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直机关党校（市直机关党员电化教育站）为市直机关工委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编制2名。市直机关工委机关行政编制13名。设书记1名，由市委常委兼任；常务副书记1名（正处级领导职数），副书记2名

，纪工委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5名（含纪工委副书记 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后勤服务人员只出不进，编制空一减一）。截止2020年9月，单位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人员16人（行政编制13名，财政全额拨款参公事业编制2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退休人员8人，另有离休干部遗孀1人。中共益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和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四个部室。按有关规定设置中共益阳市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为市纪委监委的派出机构，在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工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按规定权限对市直机关行使纪律检查和监察调查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中共益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90.4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90.4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8.4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自然增长，二是纪委拨付的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纳入了本年的年初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9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4.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8.4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自然增长，二是纪委拨付的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纳入了本年的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4.96万元，占8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万元，占7.44%；卫生健康支出18.29万元，占6.3%；住房保障支出15.6万元，占5.3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66.4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2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派驻派出机构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市纪委监委派出纪检组的工作开展方面；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本委机关运行相关经费支出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4.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5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62.42%，主要是2021年预算调整了人员经费预算方式，新标准按2.5万元/人进行预算，较去年8000元/人的标准有提高。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2.35万元，主要是继续贯彻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压减“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5万元，拟召开2021年党的工作会议，会议人数150人；培训费

预算0.5万元，拟召开宣传干部培训会议；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90.45万元，基本支出266.45万元，单位项目支出2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

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xls](#)

